

## 苗栗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

- 壹、目的：由社工提供「個案管理」服務方式，初步了解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之工作意願，與勞政單位共同協助媒合工作機會及排除就業障礙，使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投入就業市場，進而達到自立與脫離貧窮之目標。
- 貳、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策略。
- 參、補助對象：本縣列冊低/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，並經由社工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推介就業者。
- 肆、補助內容：

### 一、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：

- (一)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且有求職及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，家中有需照顧之兒童及少年(國中以下)，提供臨時/延後托育、課後照顧及安親輔導、單科或才藝班補習費用補助。
- (二)本項補助限列冊低/中低收入戶之兒童及少年，每名兒少每月最高補助6,000元，實報實銷。
- (三)前項補助限於合法保母登記、立案安親班或補習班等接受服務者。
- (四)補助期間自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起至穩定就業第6個月止，最高累計補助6個月。
- (五)應備文件：
1. 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申請書。
  2. 全戶戶籍資料。
  3. 臨時/延後托育、課後照顧、安親費用、單科或才藝班補習費明細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(應有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)。
  4. 未領有政府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。
  5. 受款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  6. 匯款同意書(入款帳戶曾填具此表者，不須重複填寫)。
  7. 本府領款收據。
- (六)有臨時/延後托育、課後照顧及安親、單科或才藝班補習需求者，於事實發生六個月內，向服務社工提出申請，惟當年度補助費用，須於當

年度底前提出申請。求職期間可連續提出申請，惟如拒絕接受社勞政服務、無就業意願則停止補助。

## 二、求職交通費用補助：

(一)就服中心開立就業媒合卡後，如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距離5公里以上提供求職交通補助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：

1. 搭乘服務機關提供之通勤工具。
2. 共乘通勤，未有實際交通費支出。
3. 已領有其他同性質補助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
(二)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：

| 居住所與就業地點距離            | 最高補助金額(單趟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5公里以上未滿30公里           | 300元       |
| 3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          | 500元       |
| 70公里以上                | 700元       |
| <b>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,000元</b> |            |

(三)應備文件：

1. 求職交通費用補助申請書。
2. 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正本。
3. 受款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4. 匯款同意書(入款帳戶曾填具此表者不須重複填寫)。
5. 本府領款收據。

(四)經就業服務中心推介面試者，得每月向服務社工申請一次。

## 三、就業資產累積：

(一)凡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且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者(含轉介就業成功或自行就業)，可參加存款計畫，每月可選擇儲蓄新臺幣1,000、2,000或3,000元，本計畫提供1比1相對配合款。

(二)儲蓄為期一年，需於期間按月存入擇定金額(如無法按月存入，可於計畫期限內補存未繳存之金額)，一年後可領回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；如欲於計畫結束前申請提前結清，則僅能提領自存款，無法領取政府提撥之相對配合款。

(三)應備文件：

1. 就業資產累積申請書。
2. 勞保局之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)(擇一提供即可)。
3.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入款帳戶曾填具此表者，不須重複填寫)。
4. 匯款同意書。

(四)穩定就業一個月後可向服務社工提出申請。

**四、勞工保險投保費用補助：**

(一)凡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且穩定就業(含轉介就業成功或自行就業)，並投保勞工保險3個月(含)以上者，由主責社工協助提出申請。

(二)補助3個月勞保自付額，補助額度依實際投保明細核算，每月補助最高3,000元，當年度僅限申請一次。

(三)應備文件：

1. 勞工保險投保費用補助申請書。
2. 勞保局之勞保明細。
3. 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)。
4. 受款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匯款同意書(入款帳戶曾填具此表者不須重複填寫)。

伍、本計畫所需經費自代辦經費-推展社會救助脫貧措施方案項下支應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參與儲蓄計畫人數達5人，協助養成儲蓄習慣，每人每月至少儲蓄1,000元，持續穩定儲蓄一年，累積資產。

二、預計補助托育/安親費用4人次、求職交通費2人次、勞工保險投保費用補助5人次，協助排除就業障礙，並穩定就業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